

#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 一、標售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東作字第 1097230391 號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sup>3</sup> )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元)	備註
109 東漂賦第 005 號 (第 2 次標售)	東區 貯木場	搬運	紅檜	用材	4.35	自簽訂 國有林 產物採 運契約 書日起 算 20 日	新台 幣陸 仟元 整	左列標售林 產物品質、 規格以現場 放置地點為 準，請務必 前往放置地 點勘查，決 標交貨時不 受理複檢。
			松類	用材	0.74			
		合	計	5.09				

上列各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除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並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司、行號，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遞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材製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以下簡稱 QR-code)。
4. 首次參加投標，未能滿足上揭 3 項資格任其一之投標人，應先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帳號，並填具「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詳如附件 2-2)後始得投標。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者。

- (三) 3 年內未有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或因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三、現場勘查：

投標人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時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至引導單位洽辦勘查(請務必先電話預約，未者恕不受理。臺東林區管理處電話：089-324121#602 林小姐、609 林先生)。

###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標售案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東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
- (二)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全數轉為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
- (三) 凡未得標者，如開標當日有出席現場，可直接填寫領據後立即退還押標金票據；未到場者則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 3)送交**臺東林區管理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匯款手續費由押標金扣除)。
- (四) 投標人得標之林產物或其加工品，若未於採運契約書第 3 條所定之契約期限內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者，將視為違約，並依採運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

### 五、投標方法：

- (一) 以**公司、行號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 (如附件 1)。
  2. 押標金票據 (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收執聯影印本。投標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
  4. 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1)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

(2)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投標人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5.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得使用影本）：

-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 (4)無前揭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2-2）。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 2-1）。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 3）。

8. 授權書（如附件 4）。

9.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 5）。

10.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 6）。

(二) 以**自然人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如附件 1）。

2. 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稅務單位申請）。

4. 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含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5.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得使用影本）：

-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

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4)無前揭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2-2）。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 2-1）。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 3）。

8. 授權書（如附件 4）。

9.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 5）。

10.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 6）。

(三)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以掛號投郵。投標文件應於截標時間前，寄達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 7，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四)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另所投文件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皆不予退還，並於查覺之日起算，停止其投標本局林產物資格 3 年。

(五)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 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人員於開標當日親自在指定之郵局及本處秘書室投標箱領取標函，並登記於簽證單，其未能於截止投標時間前投遞至郵政信箱或本處投標箱之標函為無效。

七、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文件內容詳如第五點投標方法）。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投標人印章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

4. 未填寫投標人之名稱住址或投標人名稱與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外之投標文件其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 八、開標、決標方式：

- (一) 截標時間：109年5月26日下午5時。
- (二) 開標時間及地點：109年5月27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處A棟二樓開標室（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開標方式：
  1.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第一次開標，有效標在3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未達3家者則宣布流標。第二次以後招標，不受有效標3家之限制。
- (四) 決標方式：
  1. 價高者得標：有效標之標單金額最高且超過密封底價者，當場宣布決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2家以上之有效標同為最高標，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則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須出具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
  2. 先優加一，再比加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所投金額皆低於底價時，最高標得優先加價1次，如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如加價結果仍低於密封底價，則本案廢標。
  3. 遞補得標：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如放棄得標，其第二高標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沒收最高標所繳押標金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不願得標時，則本案廢標。

#### 九、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 (二)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六) 未於得標後提供詳確之搬運作業計畫予機關。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得標後注意事項：

- (一) 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起 30 日內向本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並於繳納價金後，與本處簽定採運契約書。未依限繳納價金者，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除押標金不予發還外，並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算，停止其投標本處國有林產物之資格 1 年。
- (二) 得標人繳納價金並與本處簽訂採運契約書後，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得標人應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處及臺東縣政府備案）。
- (三) 得標人應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放行查驗申請，由本處派員辦理放行查驗工作後始得搬運林產物。搬運時應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搬運作業所需之成本概由得標人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四) 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放行查驗，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處人員逕行前往辦理，放行查驗完成後，本處即不負林產物之保管責任，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 (五) 標的物交貨時，其種類、材積數量、材種品質及規格以本處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林產物明細表之內容，辦理放行查驗前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應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
- (六) 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搬運者，應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展延。展延之種類如下：
  - (1) 自費延期：自費延期以 1 次為限，延期金之費用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規定計算；自費延期之期限，依同規則第 30 條規定不得超過契約期限之二分之一。
    - A. 如申請自費延期作業尚未完成時即達原搬運期限，得標人須先行停止搬運作業，待延期金繳納完成後始得繼續搬運林產物。
    - B. 自費延期之延期金一經繳納即不得退還，得標人應自行評估預計展延之時間。
  - (2) 免費延期：因受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作業無法進行，須由得標人於原搬運期限屆滿前主動向本處申請，免繳納延期金。
  - (3) 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含展延後之期限）內將林產物搬運完畢，依採運契約書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 投標人應詳閱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採運契約書及相關附件，投標前應前往現場勘查確認標的物內容。如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 (三) 得標人如將得標物件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應依採運契約書第7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臺東林區管理處已先行對本次標售之林產物進行取樣，倘未來發生林政案件之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 (五) 投標人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六) 本招標公告存置於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關山工作站、知本工作站、成功工作站、大武工作站備索，或逕上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本處網站 <http://taitung.forest.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公告下載。





##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投標人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9 東漂賦第 005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廠商之負責人／投標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據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投標廠商』請填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本廠商／投標人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9 東漂賊第 005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已於投標前取得台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倘若得標，同意依採運契約書第三條所定期限內，應將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材製品（CAS 標章）」驗證，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台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若未於期限內取得證明，茲同意：

- 1.視為違約，放棄申請退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權利。
- 2.列入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
- 3.放棄向法院提出訴訟之權利。

特立此據為憑。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具有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或取得 QR-code 之投標人無須填寫本表。

註 2：填寫本表之投標人仍須註冊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制度並取得帳號，否則仍視為不合格標。

註 3：如為自然人則『投標廠商』請填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 臺東林區管理處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工 作 計 畫</th> <th style="width: 50%;">用 途 別</th>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td> </tr> </table>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6,000	退還 109 東漂賦第 005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押標金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廠商參加編聯號碼：109 東漂賦第 005 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新臺幣陸仟元整，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開製支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匯入帳，手續費由保證金扣除。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領回定期存單 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領回保證書 紙。                 |

此致

#### 臺東林區管理處

廠商名稱： (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 (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 該廠商業已完成簽訂契約並已繳交林木價金。(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條款影本)
- 該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 ，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百分之 。(檢附該契約條款影本及工程進度表影本)
- 該工程業已驗收合格，無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該工程業已逾保固期間，無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
- 其他：該廠商未得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1 層 3 決行

承辦人	課室主管	主 計 室	處 長

##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

(編聯號碼：109 東漂賦第 005 號)

因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法親至開標現場，

故授權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

投標廠商：\_\_\_\_\_ (印)

負責人：\_\_\_\_\_ (印)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投標廠商』請填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附件 5

##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9 東漂賊第 005 號

編號：

廠商勿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備 註
1	標單			
2	押標金票據			
3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抄本 (自然人為雙證件影本)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為無違章欠稅證明)			
5	投標切結書(附件 2-1)			
6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追溯系統帳號及切結書 2-2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無須審查		
8	授權書	無須審查		
9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無須審查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請填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b>109 東漂賦第 005 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公佈標售 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公佈標 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 (www. forest. gov. 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

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電話：(089)324121 轉 609
- 傳真：(089)345352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服務電話：(089)324121 轉 609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 投 標 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編聯號碼：109 東漂賦第 005 號

截止收件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 00 分整

開 標 時 間：1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

-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收
- 專人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秘書室投標箱

(寄信人欄應填寫廠商(投標人)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未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註 1：本件請自行貼於不透明之信封。

註 2：如為自然人則『負責人』請填列自然人姓名。